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技術服務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一及第六條附表三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技術服務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於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訂定發布施行，為擴大接受委託試驗研究、檢測鑑定、訓練測驗等技術服務項目及反映行政成本，爰修正本標準第三條附表一「試驗、研究、檢測、鑑定項目及其費額表」及第六條附表三「技術諮商指導、教育訓練測驗項目及其費額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技術服務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一、試驗、研究、檢測、鑑定項目及其費額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試驗、研究、檢測、鑑定項目及其費額表			附表一、試驗、研究、檢測、鑑定項目及其費額表			一、毒理試驗： (一)為反應行政成本，(一)毒理試驗編號1、2、4、5、8、9等項目，費率調降。 (二)編號7項目「鼯鼠微核試驗」名稱修正為「小鼠微核試驗」。 (三)為因應農藥理化性及毒理試驗準則送審資料項目委託試驗服務需求，增訂編號24、農藥對蜜蜂接觸急毒性試驗及編號25、農藥對蜜蜂口服急毒性試驗，現行編號17「蜜蜂毒性試驗」，
編號	項目	每測試物質費額	編號	項目	每測試物質費額	
(一)毒理試驗			(一)毒理試驗			
1	大鼠口服急毒性試驗	新臺幣八萬元	1	大鼠口服急毒性試驗	新臺幣十萬元	
2	大鼠皮膚急毒性試驗	新臺幣八萬元	2	大鼠皮膚急毒性試驗	新臺幣十萬元	
3	大鼠呼吸急毒性	新臺幣三十九萬元	3	大鼠呼吸急毒性	新臺幣三十九萬元	
4	白兔眼刺激性試驗	新臺幣十萬元	4	白兔眼刺激性試驗	新臺幣十二萬元	
5	白兔皮膚刺激性試驗	新臺幣八萬元	5	白兔皮膚刺激性試驗	新臺幣十萬元	
6	天竺鼠皮膚過敏性試驗	新臺幣二十八萬元	6	天竺鼠皮膚過敏性試驗	新臺幣二十八萬元	
7	小鼠微核試驗	新臺幣三十五萬元	7	鼯鼠微核試驗	新臺幣三十五萬元	
8	細胞姊妹染色體交換試驗	新臺幣十一萬元	8	細胞姊妹染色體交換試驗	新臺幣十六萬元	
9	細菌基因逆向變異試驗	新臺幣九萬元	9	細菌基因逆向變異試驗	新臺幣十萬元	
10	枯草桿菌重組檢定試驗	新臺幣七萬元	10	枯草桿菌重組檢定試驗	新臺幣七萬元	
11	殺鼠劑藥效試驗	新臺幣七萬元	11	殺鼠劑藥效試驗	新臺幣七萬元	
12	斑馬魚急毒性試驗	新臺幣十萬元	12	斑馬魚急毒性試驗	新臺幣十萬元	
13	水蚤急毒性試驗	新臺幣八萬元	13	水蚤急毒性試驗	新臺幣八萬元	
14	微生物農藥口服急毒及致病性試驗	新臺幣二十萬元	14	微生物農藥口服急毒及致病性試驗	新臺幣二十萬元	

4	調查-旱田	每次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5	採樣-水田	每次新臺幣一萬元
6	採樣-旱田	每次新臺幣八千元
7	藥害試驗 (不含補償費)	新臺幣六千七百元
8	農藥田間藥效試驗設計書規劃	新臺幣四萬三千元

(三)殘留試驗

1	殘留量分析-研究計畫書	新臺幣六千三百元
2	殘留量分析-研究報告	新臺幣三萬二千元
3	殘留量分析-每一種農藥成分確效分析	新臺幣四萬七千元
4	殘留量分析-完全試驗每一次樣本分析	新臺幣三萬七千元
5	殘留量分析-驗證試驗每一次樣本分析	新臺幣二萬二千元

(四)農禽畜水產品及環境介質藥物殘留量檢測

4	調查-旱田	每次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5	採樣-水田	每次新臺幣一萬元
6	採樣-旱田	每次新臺幣八千元
7	殘留量分析-1種農藥成分1次樣本	新臺幣八萬元
8	殘留量分析-每增加1種農藥成分	新臺幣八萬元
9	殘留量分析-每增加1次樣本分析	新臺幣三萬五千元
10	藥害試驗 (不含補償費)	新臺幣六千七百元

(三)農水產品及環境介質藥物殘留量檢測

移為編號7項目；另為擴大接受委託試驗研究、檢測鑑定等技術項目，新增(二)編號8農藥田間試驗設計書規劃項目。

三、殘留試驗：因應農藥田間試驗準則資料殘留量試驗委託服務需求，現行收費項目(二)田間試驗編號7至9項目有關殘留量分析，整併增訂收費項目(三)殘留試驗，並增訂編號1至5項目。

四、農水產品及環境介質藥物殘留量檢測：

(一)收費項目(三)遞移為(四)，另

1	單一農藥成分殘留量檢測	新臺幣二千元
2	胺基甲酸鹽類殺蟲劑殘留量檢測(21種)	新臺幣三千元
3	合成除蟲菊類殺蟲劑殘留量檢測(16種)	新臺幣三千元
4	有機磷類殺蟲劑殘留量檢測(60種)	新臺幣三千元
5	有機氯類殺蟲劑殘留量檢測(14種)	新臺幣三千元
6	多重殘留分析(310種農藥)	新臺幣六千元
7	水產物中硝基呋喃類代謝物殘留量檢測	新臺幣六千五百元
8	水產物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測	新臺幣五千元
(五)農禽畜水產品及環境介質毒物含量檢測		
1	重金屬含量檢測	新臺幣二千元
2	重金屬含量檢測-每增加一種	新臺幣五百元
3	黃麴毒素含量檢測(B ₁ B ₂ G ₁ G ₂)	新臺幣四千五百元

1	單一農藥成分殘留量檢測	新臺幣二千元
2	胺基甲酸鹽類殺蟲劑殘留量檢測(21種)	新臺幣三千元
3	合成除蟲菊類殺蟲劑殘留量檢測(16種)	新臺幣三千元
4	有機磷類殺蟲劑殘留量檢測(60種)	新臺幣三千元
5	有機氯類殺蟲劑殘留量檢測(14種)	新臺幣三千元
6	多重殘留分析(251種農藥)	新臺幣六千元
7	水產物中硝基呋喃類代謝物殘留量檢測	新臺幣六千五百元
8	水產物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測	新臺幣五千元
(四)農水產品及環境介質毒物含量檢測		
1	重金屬含量檢測	新臺幣二千元
2	重金屬含量檢測-每增加一種	新臺幣五百元
3	黃麴毒素含量檢測(B ₁ B ₂ G ₁ G ₂)	新臺幣四千五百元

檢測產品之殘留量擴及禽畜，爰名稱並修正為「農禽畜水產品及環境介質藥物殘留量檢測」。

(二)因可分析檢驗農藥品項增多，(三)編號6項目「多重殘留分析(251種農藥)」修正為「多重殘留分析(310種農藥)」。

五、農水產品及環境介質毒物含量檢測：

(一)收費項目(四)遞移為(五)，另檢測產品之毒物含量擴及禽畜，爰名稱並修正為「農禽畜水產品及環境介質毒物含量

4	氰化物含量 檢測	新臺幣二千元
5	多環芳香烴 含量檢測	新臺幣三千元
6	三聚氰胺含 量檢測	新臺幣二千元
7	棉酚含量檢 測	新臺幣三千元
8	戴奧辛含量 檢測(氣相 層析質譜 法)	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9	多氯聯苯含 量檢測(氣 相層析質譜 法)	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10	戴奧辛及多 氯聯苯含量 檢測(氣相 層析質譜 法)	新臺幣一萬八千元
11	植體中全氟 含量分析	新臺幣一千四百元
12	植體中可抽 取氟化物含 量分析	新臺幣九百元

(六)農藥產品有效成分鑑定

1	原料藥有效 成分鑑定	新臺幣三千元
2	成品有效成 分鑑定	新臺幣六千元
3	異構物鑑別	新臺幣五千七百元

(七)農藥產品品質規格檢測 (農藥管理規
費收費標準已訂標準者,從其規定)

4	氰化物含量 檢測	新臺幣二千元
5	多環芳香烴 含量檢測	新臺幣三千元
6	三聚氰胺含 量檢測	新臺幣二千元
7	戴奧辛含量 檢測(生物 快速篩檢 法)	新臺幣一萬一千元
8	戴奧辛含量 檢測(氣相 層析質譜 法)	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9	多氯聯苯含 量檢測(氣 相層析質譜 法)	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10	戴奧辛及多 氯聯苯含量 檢測(氣相 層析質譜 法)	新臺幣一萬八千元
11	植體中全氟 含量分析	新臺幣一千四百一 十元
12	植體中可抽 取氟化物含 量分析	新臺幣八百七十元

(五)農藥產品有效成分鑑定

1	原料藥有效 成分鑑定	新臺幣三千元
2	成品有效成 分鑑定	新臺幣六千元
3	異構物鑑別	新臺幣五千七百元

(六)農藥產品品質規格檢測 (農藥管理規
費收費標準已訂標準者,從其規定)

檢測」。

(二)因已無提供戴奧辛含量檢測之生物快速篩檢法,爰刪除(四)編號7項目,另新增編號7棉酚含量檢測項目。

(三)為反應行政成本,將編號11項目「植體中全氟含量分析」費額調降;另將編號12項目「植體中可抽取氟化物含量分析」費額調升。

六、農藥產品有效成分鑑定:收費項目(五)遞移為(六),編號1至3項目未修正。

七、農藥產品品質規格檢測:

(一)收費項目(六)遞移

1	水含量檢測 (CIPAC MT30)	新臺幣三千四百元
2	溶液安定性 檢測 (CIPAC MT179)	新臺幣一千一百元
3	種子附著性 檢測 (CIPAC MT175)	新臺幣二千三百元
4	流動性	新臺幣一千一百五十元
5	崩解性	新臺幣九百五十元
6	耐磨試驗 (CIPAC MT178)	新臺幣九百五十元
7	閃火點 (ASTM D56,D93)	新臺幣二千三百元
8	熱示差掃描 分析(DSC)	新臺幣三千八百元
9	熱重分析 (TGA)	新臺幣二千八百元
10	塵量檢測 (CIPAC MT171)	新臺幣九百元
11	粒徑分析 (CIPAC MT187)	新臺幣一千六百元
12	印棟素有效 成分分析	新臺幣二萬元
(八)其他檢驗與鑑定		
1	作物病蟲害 診斷	新臺幣二千二百元

1	水含量檢測 (CIPAC MT30)	新臺幣三千四百元
2	溶液安定性 檢測 (CIPAC MT179)	新臺幣一千一百元
3	種子附著性 檢測 (CIPAC MT175)	新臺幣二千三百元
4	流動性	新臺幣一千一百五十元
5	崩解性	新臺幣九百五十元
6	耐磨試驗 (CIPAC MT178)	新臺幣九百五十元
7	閃火點 (ASTM D56,D93)	新臺幣二千三百元
8	熱示差掃描 分析(DSC)	新臺幣三千八百元
9	熱重分析 (TGA)	新臺幣二千八百元
10	塵量檢測 (CIPAC MT171)	新臺幣九百元
11	粒徑分析 (CIPAC MT187)	新臺幣一千六百元
(七)其他檢驗與鑑定		
1	作物病蟲害 診斷	新臺幣二千五百元

為(七)，編號 1 至 11 項目未修正。

(二)為擴大接受委託試驗研究、檢測鑑定等技術項目，新增編號 12「印棟素有效成分分析」收費項目。

八、其他檢驗與鑑定：

(一)收費項目(七)遞移為(八)。

(二)為反應行政成本，將(七)編號 1「作物病蟲害診斷」項目，費額調降。

2	穿透式電子顯微鏡 (不含組織切片作業)	新臺幣四千八百八十九元
3	掃描式電子顯微鏡	新臺幣一萬二千零五十一元
4	作物藥害鑑定-生物測試	新臺幣九千一百元

2	穿透式電子顯微鏡 (不含組織切片作業)	新臺幣四千八百八十九元
3	掃描式電子顯微鏡	新臺幣一萬二千零五十一元
4	作物藥害鑑定-生物測試	新臺幣九千一百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技術服務收費標準第六條附表三、技術諮商指導、教育訓練測驗項目及其費額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三、技術諮商指導、教育訓練測驗項目及其費額表				附表三、技術諮商指導、教育訓練測驗項目及其費額表				一、編號 1 收費項目調升學雜費及測驗費。 二、編號 2 收費項目名稱修正為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並調升學雜費及測驗費，另新增證明書費。 三、配合編號 2 新增證明書費爰新增編號 3 增列證明書補發工本費及其費額。
編號	項目	費額	備註	編號	項目	費額	備註	
1	農藥管理人員資格訓練	新臺幣一萬元	報名費新臺幣八百元 學雜費新臺幣八千二百元 測驗費新臺幣一千元	1	農藥管理人員資格訓練	新臺幣八千元	報名費新臺幣八百元 學雜費新臺幣六千九百元 測驗費新臺幣三百元	
2	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	新臺幣九千元	報名費新臺幣八百元 學雜費新臺幣六千二百元 證明書費新臺幣一千元 測驗費新臺幣一千元	2	農藥代噴業技術人員訓練	新臺幣七千元	報名費新臺幣八百元 學雜費新臺幣五千八百元 測驗費新臺幣四百元	
3	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明書補發工本費	新臺幣五百元	工本費新臺幣五百元					